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3)浦执字第 6916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。

负责人王■■■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

法定代表人林■■■■ 经理。

被执行人林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潘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张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张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连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董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2)浦民六(商)初字第 6684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



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连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[ ]  
[ ]的房产。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张[ ]、林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  
新区高荷路 248 号 1 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军华  
审 判 员 张毅  
审 判 员 孙毅  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 
书 记 员 秦晋

